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藍令洋
電話：03-3322101#7311
電子信箱：100364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501389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1389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5月18日部特四字第11559604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5/26
08:55:53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